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信保诚附加交通工具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B 款

- 合同的构成** 1 《中信保诚附加交通工具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B 款》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为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由保险单（包括保险计划、被保险人名册）、保险条款、所附的投保书、其他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它书面协议等构成。
- 本附加合同由本公司供选择的团体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投保人提出申请，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附加于主合同。
- 主合同的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未载明事项以主合同内容为准。如果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合同条款冲突时，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 投保资格** 2 投保人可将**团体**（见附录 名词释义）成员作为主被保险人向本公司投保本附加合同，也可以为团体成员的配偶、子女、父母（以下统称为“眷属被保险人”）投保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行。
- 团体属于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投保人应为该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团体属于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的，投保人可以是团体中的自然人。
- 保险期间** 3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一致。
- 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金额** 4 投保人为被保险人投保本附加合同项下各类交通工具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投保人为被保险人投保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即本公司根据第 5 条的约定，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 保险责任** 5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将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 (1) 意外身故保险金
- 被保险人在**乘坐**（见附录 名词释义）或**驾驶公务用车**（见附录 名词释义）或**私有车辆**（见附录 名词释义）期间、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见附录 名词释义）或**旅游车辆**（见附录 名词释义）期间因**交通意外**（见附录 名词释义）发生**意外伤害事故**（见附录 名词释义），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以该事故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的，本公司将按保险单上载明的对应交通工具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给付后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效力终止。
- 如果被保险人在乘坐或驾驶某一种交通工具期间因交通意外导致身故前，曾领取本条第 (2) 项的对应交通工具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则意外身故保险金为该种交通工具的基本保

险金额扣除已领取的该种交通工具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

(2) 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乘坐或驾驶公务车或私有车辆期间、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旅游车辆期间因交通意外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以该事故为直接原因发生《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见附录 名词释义）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本公司将按该标准所列之伤残程度等级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单上载明的对应交通工具的基本保险金额计算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本公司仅给付最重的伤残等级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则本公司仅给付一处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按照被保险人伤残程度所属伤残等级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1级）计算。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条文两条（含）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含）以上进行评定。

被保险人本次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的伤残，如合并以前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乘坐或驾驶相同交通工具因交通意外所致的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可领取《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较重的伤残等级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以前已领取的该种交通工具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乘坐或驾驶公务车或私有车辆期间、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旅游车辆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踏上至离开公共交通工具、旅游车辆、公务车及私有车辆的期间，不包括公共交通工具、旅游车辆、公务车及私有车辆自始发地出发以后，未到达目的地之前，被保险人在车厢、船舷以及舱门等之外的期间。

本公司对被保险人在同一种交通工具内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累计给付的各项保险金数额之和，以保险单载明的该种交通工具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当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对每一种交通工具内发生的保险事故给付的各项保险金之和均达到该种交通工具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效力终止。

除外责任

- 6 被保险人因以下情形之一造成身故或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2)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3) 服用、吸食或注射违禁药品，成瘾性吸入有毒气体，醉酒或斗殴；
 - (4) 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医疗事故（见附录 名词释义）导致的伤害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5) 酒后驾驶（见附录 名词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附录 名词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附录 名词释义）的机动车（见附录 名词释义）；
 - (6) 参加潜水（见附录 名词释义）、滑水、跳伞、攀岩（见附录 名词释义）、蹦极跳、赛马、赛车、摔跤、探险活动（见附录 名词释义）及特技表演（见附录 名词释义）等高风险活动；
 - (7) 因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而导致的；

- (8) 怀孕、分娩或流产;
- (9)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见附录 名词释义);
- (10) 中暑、高原反应、猝死 (见附录 名词释义);
- (11)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2)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辐射或污染。
- (13) 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非法搭乘交通工具。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 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效力终止。

受益人

7 本附加合同所指的保险金受益人包含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和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 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保险金受益人, 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 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 如果没有确定份额, 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身故前可以变更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 将及时在保险合同批单上列明。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保险金受益人时, 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其他权利人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 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 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 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 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 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保险金的申请

8 (1) 申领意外身故保险金时, 应向本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 ① 团体保险理赔申请;
- ② 如果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者为眷属被保险人, 须提供与主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文件;
- ③ 被保险人出险时搭乘交通工具的证明;
- ④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法定身份证明 (见附录 名词释义) 文件;
- ⑤ 保险金受益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 ⑥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它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或验尸证明书;
- ⑦ 受益人与其他权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⑧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或保险金受益人的遗产被继承时, 必须提供有合法继承权的相

关证明文件。

(2) 申领意外伤残保险金时，应向本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 ① 团体保险理赔申请；
- ② 被保险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如果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者为眷属被保险人，须同时提供与主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文件；
- ③ 被保险人出险时搭乘交通工具的证明
- ④ **本公司认可的医院**（见附录 名词释义）诊断证明文件（包括：完整的门诊及急诊病历、出院小结及相关的检查检验报告）；
- ⑤ 具有鉴定资格的鉴定机构根据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伤残标准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的有关证明和资料；
- ⑥ 被保险人、受益人与其他权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伤残程度鉴定

9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造成身体伤残的，应在治疗结束后，由具有鉴定资质的部门或机构出具能够证明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自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出具资料或至具有鉴定资质的部门或机构进行鉴定。

保险金的给付

10 本公司收到完整的索赔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本公司会在核定后及时进行通知。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将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将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累计未达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时，如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尚未届满，则本主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仍然有效。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11 以下任何一种情形发生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3) 因本附加合同其它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宣告死亡

12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之日为准，按本附加合同与身故有关的约定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上述情形后30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由投保人与本公司依法协商处理。

附录: 名词释义

- 团体** 注 1 指法人、非法人组织以及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
- 乘坐** 注 2 指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交通工具。
- 公务车** 注 3 指专门用于执行公务及单位通勤的,并符合以下三条规定的车辆。
- (1) 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 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
 - (2) 有合法有效行驶执照的非商业营利性用途的车辆;
 - (3)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 私有车辆** 注 4 指私人拥有的,并符合以下三条规定的车辆。
- (1) 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 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
 - (2) 有合法有效行驶执照的非商业营利性用途的车辆;
 - (3)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 公共交通工具** 注 5 指拥有政府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并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客运为目的且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具有固定营运路线和班次、站点的以下交通工具:民航班机、客运轮船(包括渡轮)、列车(包括高速列车、磁悬浮列车及其他客运列车)、地铁、轻轨、市内公共汽车、市内公共电车、长途公共汽车、机场公共汽车、出租汽车(不受固定营运路线和班次、站点条件限制)。
- 凡上述所列之各种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目的,均不属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公共交通工具。
- 旅游车辆** 注 6 指旅行社接待旅游团队的用车。
- 交通意外** 注 7 指交通工具倾覆、出轨、坠落、沉没、起火、爆炸以及与其他物体碰撞。
- 意外伤害事故** 注 8 指外来的、不可预见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由疾病引起的,并以此为直接的原因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人身保险 伤残评定标 准及代码》	注 9	指由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保险分技术委员会制定并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的金融行业标准，其标准编号为JR/T 0083-2013。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的官方网站查询该伤残评定标准的详细内容。
医疗事故	注 10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酒后驾驶	注 11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标准。
无合法有效 驾驶证驾驶	注 12	指下列情形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5） 学习驾车时，未持学习驾驶证明，或无随车指导人员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无有效行驶 证	注 13	指下列情形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机动车行驶证； （2） 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按时进行或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机动车	注 14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潜水	注 15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	注 16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活动	注 17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特技表演	注 18	指进行马术、杂技、飞车、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注 19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猝死** 注 20 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 法定身份证明** 注 21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出生证明、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等。
- 本公司认可的医院** 注 22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之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专科疾病防治所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美容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之目的之医疗机构，也不包括各类诊所、门诊部及台湾、香港、澳门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投保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及客户服务热线获知最新的医院名单。若国家有关部门对于医院的评级标准有更改或取消，本公司保留调整医院定义的权利。

(本页以下空白)